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沈阳市 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组织）：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沈阳市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我市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组织）。根据《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20 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具有突出的经营绩效和社会贡献。

（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具有显著行业示范带动作用，企业或组织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申报条件详见《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附件 1）。

二、申报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各申报企业或组织要如实、完整填写《2020 年度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2)。

(二) 组织概述。内容根据 GB/Z 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 B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 千字。

(三) 自我评价报告。对照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

(四) 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表、环保节能情况、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请做书面说明。

以上申报材料中(一)、(二)、(三)需合并成册,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光盘(含所有申报材料)一份。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报企业或组织应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均简称推荐单位)进行初审。其中,证实性材料需准备原件以备核实。

(二) 推荐。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

件、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提出意见，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办，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它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及早做好创奖工作的宣传、培育及推荐工作。2020 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标准培训将另行下发通知。

（二）有关管理办法、申报表等资料可登录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获取。

（三）申报联系方式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 118 号

邮箱：543821847@qq.com

联系人：何英姿 电话：24011196

附件：1.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2. 2020 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3. 2020 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群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16〕5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长 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追求卓越绩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沈阳市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我市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具有显著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定1次,原则上每年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不超过10家。当年申报的企业或组织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空缺。

第五条 成立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市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定办”)设在市质监局,评定办主任由市质监局分管领导兼任。

(一)评委会主要职责是:

1.组织协调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2.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定细则、评审员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指导和监督评定工作;

3.审定、公示市长质量奖评定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二)评定办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制订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工作文件;

2.制订专家评审员管理制度,选聘、培训、考核评审员,建立评审专家库,组建专家评审组;

3.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资格审查、组织评定以及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4.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情况,提请审议拟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建议名单。

评定办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等工作。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
- (二)撰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
- (三)提出获奖企业或组织初审建议名单；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各区、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业(地区)企业或组织的培育、推荐；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经验和成果。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应充分听取和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企业或组织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具有突出的经营绩效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等连续3年位居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全市所在行业前列。

(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得到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近3年内有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有效投诉;

(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3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

(三)近3年内在质量、节能环保、市场秩序、知识产权等方面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近3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最新版本,包括领导、战略、顾客和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7个部分,标准总分为1000分。获奖企业或组织评审得分不得少于650分。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根据理论及实践的发展,可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方法主要包括申报企业或组织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综合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价标准逐条评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审议。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每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定前,由市质量强市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作文件,并通过媒体发布本年度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起始和截止日期及相关要求。

(二)自愿申报。申报企业或组织应如实填写《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请表》,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评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材料。经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评定办。

(三)资格审查。市评定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申报条件、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审查,并依据本办法规定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企业或组织名单。

(四)资料评审。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价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据此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五)现场评审。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六)综合审议。评定办根据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和专家组提出的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初审建议名单等,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审议后,提出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

(七)审定公示。评委会对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审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依据审定和公示结果,提出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上报市政府批准。

(八)批准公布。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四条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市政府将给予表彰,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经查实,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企业或组织,撤销其荣誉,并予以曝光。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3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布。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不得参加下一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产品、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在全市诚信体系建设中被列为“典型失信案件”曝光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定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持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

果的责任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区、县(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相应制定质量奖评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2020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代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办公室 编印

承 诺 书

本单位（企业或组织）郑重承诺：

1.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严格遵守《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及相关评定程序、制度、规范。

2. 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承诺在获得沈阳市市长质量奖后，愿意向社会公开本组织取得卓越绩效的经验、方法（涉密事项除外）；愿意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社会性活动。

4. 承诺在获奖后宣传中，正确使用所获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荣誉，保证不将市长质量奖称号及标志用于具体产品的广告、宣传、说明和包装。

5. 承诺获奖后配合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企业或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一、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成立日期			
组织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分类代码	
职工总数		质量管理 人员数量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申 报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注：1. 经济类型、组织规模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 质量管理人员是指组织各级机构质量、检验、计量、标准等岗位的管理人员。

二、质量管理理念和特色

描述企业运用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_____

☐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_____

2.环境管理体系：_____

☐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_____

3.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_____

4.其他体系认证情况：_____

开展卓越绩效
自评情况

☐ 未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开展过自评

☐ 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开展了自评

自评周期：_____

☐ 负责部门 _____

☐ 导入时间 _____

注：企业管理主要方法有全面质量管理、零缺陷管理、六西格玛、5S、SWOT 分析等（申报独创性管理方法和模式要重点说明）

三、主要经济效益与品牌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省内行业排名
1	资产总额	万元				
2	投资收益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	非主营业务收	万元				
5	利润总额	万元				
6	纳税总额	万元				
7	销售额	万元				
8	创汇总额	万美元				
9	总资产贡献率	%				
10	资本保值增值	%				
11	资产负债率	%				
12	流动资产周转	次				
13	成本费用利润	%				
14	全员劳动生产	万元/人				
15	万元总产值综	吨/万元				
16	产品质量等级	%				
17	质量损失率	%				
18	新产品产值率	%				
19	产品销售率	%				
20	品牌价值	万元				

注：非制造业，16-19 项可按实际删减或增加，但需说明理由，在自评价报告中详述本行业相关指标及结果。省内排名为最近一年数据。

四、主要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指标项目	本组织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时 间	产品名称	抽查机构	抽查结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近三年产品出口检验检疫情况

时 间	产品名称	检验检疫部门	检验检疫结果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按行业情况填写，没有的填写“无”。主要技术/服务指标栏“本组织水平”按上一年指标填报。如有多类别产品/服务，请分类填写。

五、主要市场、安全、环保和节能指标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备注
	国际				
	国内				
顾客满意程度					
近三年顾客满意度测评情况	测评机构				
	测评结果				
主要安全指标	安全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内行业排名
主要环保和节能指标	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内行业排名

注：“主要市场指标”中市场占有率和顾客满意程度指标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多类别产品/服务可分表填写。安全、环保和节能指标项目可据行业实际调整，提供依据及监测结果等证实材料。

六、近三年其他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情况

时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较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事故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受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不良诚信记录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社会责任报告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情形简述：			

注：根据行业和产品/服务实际情况，在相关的符合项的“☐”内打“√”。

如有违法违规行或事故状况，请在“情形简述”栏中说明。

七、企业获得奖项情况

[illegible]

注：填写市级以上的主要荣誉情况

八、市长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性推荐意见

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申报企业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类别企业征求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请扫码进入 2020 年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群，有关申报及培训等情况将在工作群通知

